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 时 30 分

2、召开地点：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吴光权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130,304,257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.26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（流通 A 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、代表股份 56,257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%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关于收购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04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（流通 A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与西安迈科公司签署的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项目《产权转让协议》正式生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丽平女士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